

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门头沟沥青厂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高勇

完成日期：2021年10月26日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门头沟沥青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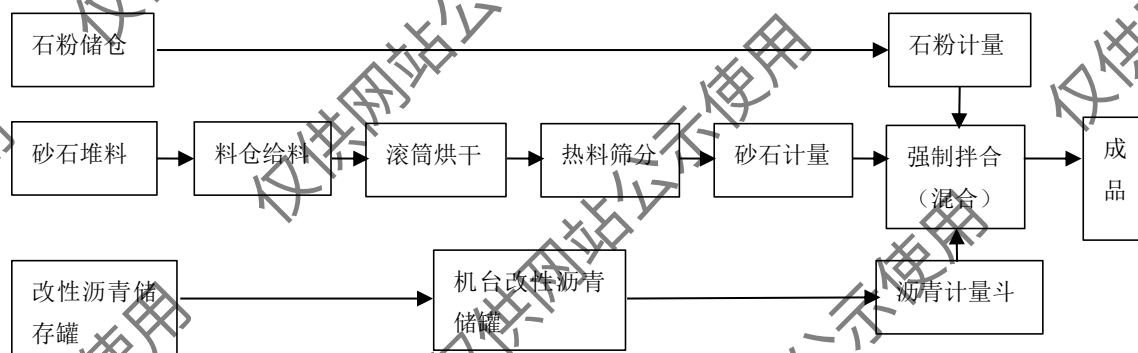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野溪

联系人：王腾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0.2.21	高勇、赵亚杰、卢蕊枝	王腾
现场采样	2020.8.25	田燕子、李伟、陈凌云	王腾

工艺流程



车间工艺流程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_2 计）、一氧化碳（非高原）、氮氧化物、臭氧、紫外辐射、矽尘、其他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碳、高温和噪声。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电焊烟尘	1	1	100%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_2 计）	1	1	100%
一氧化碳（非高原）	2	2	100%
氮氧化物	4	4	100%
臭氧	1	1	100%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紫外辐射	1	1	100%
矽尘	4	4	100%
其他粉尘	1	1	100%
苯、甲苯、二甲苯	3	3	100%
二氧化碳	1	1	100%
高温	1	1	100%
噪声	12	12	100%

结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矽尘和噪声。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所以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 警示标识：完善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2) 职业卫生管理。对职业卫生档案，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并日常工作中及时完善、更新档案中相关内容。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明确在岗

期间、上岗体检和离岗体检的具体人数和体检结果的汇总。按年度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归档。如企业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如接触人数、危害因素等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变更。对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建议专款专用，有支出明细，年终进行费用发生情况总结。并将职业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形成职业病防治年度总结归档。

3)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的要及时组织复查，对疑似职业病者要安排诊断，对职业病者要落实职业病待遇。

4)检维修作业中需要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保证检修现场通风良好，检修人员佩戴防护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同时要加强现场监督管理。

5)对本次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尽快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汇通评价报告结果一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中被查。

6)应急救援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有效的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及时形成记录存档。

7)本次评价期间，现场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有定期维护记录。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定期维护管理，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

8)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档案中包括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档案、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并安排专人对档案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

四、影像资料

现场调查



现场采样

